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35號

原告 林月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  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張文賓

原告 張和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  
號0樓

許水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  
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  
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查本件  
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條規定，應  
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（新臺幣15  
0萬元）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為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  
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不足14,335元，爰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